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补充承诺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补充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由于国有股东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方式描述不准确，现本公司予以更正。

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已于2018年8月6日，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递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编号：1809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异议股东人数为 2 人，所持股份数量为 6,619,000 股，其中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6,615,000 股）已经在 2018 年 3 月 7 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转让的方式减持中航生物 6,615,000 股，未来新股东已发表声明知悉并同意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摘牌之后再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18-021）。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递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编号：1809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异议股东人数为 2 人，所持股份数量为 6,619,000 股，其中国有股东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6,615,000 股），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国有股东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与在册股东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东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增股东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方（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受让体）以协议方式确定转让价格。未来新股东已发表声

明知悉并同意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摘牌之后再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除上述内容以外，《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补充承诺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